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奕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iren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0133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個人設立之居家長照機構轉移經營權之疑
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8月4日桃社老字第1120076443號函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許可及管理辦法）第25條規定略以，長照機構歇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。另同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以個人申請設立者，經營主體為個人；又有關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，係指經營設立之權屬實質未變更或未消滅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，涉及經營主體變更，地方政府應以長照機構現有個案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規定辦理長照機構歇業，並依同法規定重新辦理籌設及設立許可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查內政部95年12月19日內授中社字第0950714485號函釋意

花府 112/08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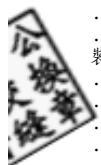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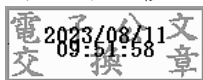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162181

旨與前揭意旨相同，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，涉及經營主體變更，視為新機構，爰原長照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皆依附於原申請人個人，毋須由承接之負責人概括承受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



裝

訂



線